

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35执恢217号

申请执行人:重庆三[]有限公司云阳支行,住所地:
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[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235561630993X。

法定代表人: []

被执行人: []生,住
云阳县双江街道[]份号码
[]

申请执行人重[]有限公司云阳支行与被执行人
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
渝0235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义务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]位于云阳县大雁
路303号2幢103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云阳县大雁路303号2
幢103号房屋(含水、电、气、装修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继平
审 判 员 黄拥军
审 判 员 曾小明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曾召德
书 记 员 陈 锴